

第六十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7  
(GC(62)/1 和 Add.1)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 GC(61)/RES/12 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2018 年）常会提出报告。本报告系响应这一请求而编写，并更新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GC(61)/16 号文件）中所载的资料。<sup>1</sup>

### B. 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 B.1. 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与生效

1. 基于“附加议定书范本”<sup>2</sup>的附加议定书对三个国家<sup>3</sup>生效。遵照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的决定，对一个国家<sup>4</sup>修订了此类议定书。截至 2018 年

---

<sup>1</sup> 本报告的涵盖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sup>2</sup>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文本载于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

<sup>3</sup> 洪都拉斯、塞内加尔和泰国。

<sup>4</sup> 汤加。

6月30日，56个国家正在执行基于经修订标准文本的已生效“小数量议定书”，36个国家拥有正在执行但尚需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

2.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一个国家签署了带有基于经修订标准文本的“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协定<sup>5</sup>。还有一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sup>6</sup>。此外，有一个国家签署了“自愿提交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sup>7</sup>。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182个国家<sup>8</sup>拥有与原子能机构的已生效保障协定，其中132个国家（包括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126个国家）还拥有已生效的附加议定书。一份附加议定书自2016年1月起已在生效前对一个国家<sup>9</sup>临时适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50个国家尚须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12个缔约国<sup>10、11</sup>尚须按照该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

5. 有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状况的最新资料发表在原子能机构网站<sup>12</sup>上。

## **B.2. 促进和协助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6. 原子能机构继续落实GC(44)/RES/19号决议中和经更新的原子能机构“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行动计划”中所述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sup>13</sup> GC(44)/RES/19号决议中建议的行动计划内容包括：

- 总干事加大努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特别是与那些拥有所管辖的大量核活动的国家；
- 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通过提供缔结和执行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所必要的知识和技术专长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 成员国和秘书处在努力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加强协调。

---

<sup>5</sup> 利比里亚。

<sup>6</sup> 阿尔及利亚。

<sup>7</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8</sup> 和中国台湾。

<sup>9</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10</sup> 本节所用名称和提供的资料，包括引用的数字，并不意味原子能机构或其成员国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

<sup>11</sup> 所引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数目基于已交存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数量。

<sup>12</sup>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status-sg-agreements-comprehensive.pdf>。

<sup>13</sup> 该行动计划可在原子能机构网站查阅：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sg-plan-of-action-2016-2017.pdf>。

7. 按照决策机关的导则和原子能机构经更新的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主要利用预算外资金继续鼓励和促进更广泛地遵守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2017年8月14日，赞比亚卢萨卡）组织了一次地区研讨会，为来自常驻代表团及驻柏林、布鲁塞尔、日内瓦和伦敦的大使馆的外交官（2018年6月11日至12日，奥地利维也纳）组织了一次外宣讲习班，组织了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2018年6月18日至19日）和佛得角（2018年6月21日至22日）的国家访问，原子能机构在访问中鼓励这些国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与附加议定书和/或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此外，原子能机构在报告所涉期间在日内瓦、里斯本、纽约和维也纳与来自一些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代表举行了磋商。

## C. 保障的实施

### C.1. 制订和实施“国家一级保障方案”

8. 大会 GC(61)/RES/12 号决议除其他外，特别欢迎“‘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GOV/2013/38 号文件）的补充文件”（GOV/2014/41 号和 Corr.1 号文件）中提供的说明和补充资料，并注意到秘书处打算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在国家一级概念范畴内制订和实施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

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制订和核准实施对以下国家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67 个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被得出更广泛的结论的国家<sup>14</sup>、<sup>15</sup>；34 个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但没有被得出更广泛的结论的国家；29 个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但没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其中 28 个国家有“小数量议定书”）；一个有“自愿提交协定”和生效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以上国家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已在其各自的保障协定范围内制订和实施。正如 GOV/2014/41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述，保障司继续制订对所有其他有生效保障协定的国家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在制订“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过程中，秘书处与有关国家当局和（或）地区当局进行磋商，特别是就现场保障措施的实施进行磋商。

10. 为了响应大会 GC(60)/RES/13 号和 GC(61)/RES/12 号决议，总干事就在更新和实施处于一体化保障下国家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方面获得的经验和汲取的教训编写了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 C.2. 与各国就保障事项的对话

11. 秘书处继续与各国就保障事项展开了公开、积极的对话。

---

<sup>14</sup> 53 个国家更新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14 个国家新制订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

<sup>15</sup> 和中国台湾。

12. 2017年8月28日，秘书处举行了保障执行技术会议，向成员国提供了有关在制订“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的资料。此外，秘书处还概述了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在执行保障协定中的作用。该概述还考虑了如何确保原子能机构和国家当局的有效合作。

13. 2017年11月17日举行了非正式简况介绍会，秘书处向成员国叙述了从更新处于一体化保障下国家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中汲取的初步教训和获得的经验，以编写提交理事会的上述报告。

14. 2018年3月27日秘书处举行了保障执行技术会议，向成员国概要总结了更新和制订“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以及规划和开展保障活动的过程。该会议是为将于2018年4月13日举行的另一次保障执行技术会议做准备。在后一次会议上，秘书处在总干事关于此事项的报告分发之前向成员国进一步叙述了从实施处于一体化保障下国家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中汲取的教训和获得的经验。

15. 为了使驻维也纳新任外交官熟悉原子能机构保障，秘书处于2018年1月举办了研讨会，概述了保障法律框架、核心保障过程和活动以及在保障执行方面可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 **C.3. 加强现场保障执行**

16. 原子能机构继续寻求提高现场保障执行的有效性和效率。例如，原子能机构在阿根廷和加拿大的乏燃料干法贮存设施继续测试和正在评价用于核查封隔的激光绘图技术，并正在加拿大一个废物贮存设施最终确定利用门式中子监测器的保障方案。这是第一次将原子能机构开发的这种门式监测器将用于保障目的。对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无核武器国家的轻水堆、研究堆和临界装置实施了原子能机构与欧盟委员会（欧委会）伙伴关系方案。

17. 原子能机构继续制订和改进保障方案，包括对德国和立陶宛乏燃料干法贮存设施中难以接触核查的乏燃料物项实施双重封隔和监视系统。原子能机构继续对德国这类贮存设施使用远程数据传输。远程数据传输还被用于核查立陶宛核电厂场址的乏燃料转移，并在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进行了相关设备的安装和测试。正在最终确定核查墨西哥乏燃料向干法贮存转移的保障方案，这将能够减少视察员在转移期间的现场停留，同时又无损于保障执行的有效性。制订了核查巴基斯坦乏燃料转移的类似保障方案。在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总部安装了共享远程数据传输服务器，这是与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合作努力的结果。有关安装在阿根廷和巴西两座设施上的设备的健康状况信息通过该共享服务器远程传输到原子能机构总部。

18. 首次对哈萨克斯坦研究堆开展了临时通知的视察，并首次对乌克兰选定设施进行了不通知的视察。制订或改进了场址或设施特定的保障方案和程序，以用于对阿根廷

一转化厂的临时通知的随机视察机制及对巴西一核电厂的低燃耗乏燃料的核查。原子能机构修订了对加拿大转化和燃料制造设施的临时通知的随机视察程序。

19. 原子能机构最终确定了核查乏燃料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场址整备后从湿法贮存向中间干法贮存转移的保障方案。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了保障设备的安装，现在保障设备正在“测试”模式下投入运行。原子能机构继续制订对已破损反应堆 4 号机组的核材料实施保障的有效和高效的方案。该核材料将包容在目前正在调试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新安全封隔设施中。最后，原子能机构继续制订对从乌克兰核电厂转移到目前正在切尔诺贝利禁区内建造的集中乏燃料贮存设施的乏燃料进行核查的方案。

20. 无法接触核查的核材料仍保留在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场址已破损反应堆 1—3 号机组。在场址安装了监视系统和 neutron- $\gamma$  监测系统，以确保核材料不会在原子能机构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移出破损反应堆。来自这些系统的数据还正在远程传送至原子能机构东京地区办事处，以此提高原子能机构监测活动的效率。原子能机构还在场址开展临时通知的视察，以确认不存在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移动。

21. 原子能机构继续为未来对各种新型设施（如地质处置库、乏燃料封装厂、高温冶金处理设施、小型模块堆和球床堆）实施保障做准备。原子能机构、芬兰、瑞典和欧委会继续在芬兰和瑞典封装厂和地质处置库的保障执行规划方面密切合作。原子能机构封装厂和地质处置库项目委员会协调制订对封装厂和地质处置库的专门保障方案，评定核查方法，并确定对这些设施实施保障所需的新保障设备和技术的需求，以便在这些设施投入运行时优化保障措施。芬兰封装厂于 2016 年破土动工后，该设施的建造工作于 2017 年开始。原子能机构与欧委会合作，正在更新在芬兰封装厂和地质处置库安装保障设备的技术要求。2017 年，由原子能机构协调的地质处置库实施保障专家组出版了最后报告《对地质处置库实施保障有潜在用处的技术》（第 STR-384 号），概述了其在 2011—2016 年期间的有关研究结果。

22. 原子能机构和大韩民国继续在规划未来高温冶金处理厂（包括在其早期设计阶段）的保障执行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原子能机构正在与中国一道为目前在建的高温气冷球床堆制订保障方案，该堆已根据中国的“自愿提交协定”被指定提交实施保障。同时，原子能机构与中国根据其支助计划启动了协作，从而可以促进对球床堆适用在设计中纳入保障。

23. 2017 年期间，通过参加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第四代国际论坛”，原子能机构促进了对核设施抗扩散性的评定。此外，原子能机构还参加了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燃料循环联合研究下设立的保障和安保工作组。原子能机构正在编写导则文件，旨在加强核设施供应商和设计单位对保障需求的了解，并鼓励在设计和建造核设施时考虑保障措施。为此，原子能机构在 2017 年以成员国导则文件丛书形式出版了另两份文件，标题分别为：《燃料制造厂设计中的国际保障》（第 NF-T-4.7 号）和《铀转化厂设计中的国际保障》（第 NF-T-4.8 号），并在 2018 年 4 月出版了《乏燃料长期管理设计中的国际保障》（第 NF-T-3.1 号）。

24. 自上份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继续举行关于对核燃料循环所有组成部分进行表征及用于保障规划、执行和获取途径分析的“物理模型”更新的专家会议。举行了六次会议，涵盖核燃料循环的四个单独组成部分（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包含中子源的反应堆、放射性废物管理和采用热室的活动）。

#### **C.4. 信息技术**

25. 自去年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完成了“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项目，该项目强化了现有工具和软件应用程序，引入了新的工具和软件应用程序，并增强了信息安全。在“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项目下的所有活动已根据项目范围并在预算内如期完成。

26. “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的一些初步效益包括：强化了授权工作人员对保障数据的可访问性；更方便和更安全地对司一级的知识进行归档和检索，包括纸质过程的数字化；改善了原子能机构、国家和地区当局之间的沟通；以及加强了对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系统防范网络攻击和其他信息安全威胁的保护。

#### **C.5. 情报资料分析**

27. 为了得出有可靠依据的保障结论，原子能机构评价所有保障相关资料，包括各国提交的申报和报告、其自身在现场和总部的核查活动生成的数据及其可获得的其他保障相关资料。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加强了其获取和处理数据以及分析和评价资料的能力，以支持现场核查活动筹备和国家评价过程。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加强相关应用程序和为工作人员适当获取数据提供便利来改进其信息系统的总体性能。

28. 原子能机构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实施新的模拟工具和实现报告功能自动化，继续提高环境取样评价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

29. 原子能机构继续采用高分辨率商业卫星图像来提高其监测核设施和核场址的能力，以支持其保障活动，同时引入从新的商业传感器取得的图像并升级了其专门的环境（地理空间利用系统）。一些成员国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被拒绝的核相关产品采购询价的资料，这些资料被作为评定各国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活动的一致性的一种输入。

#### **C.6. 分析服务**

30. 收集和分析核材料和环境样品是必不可少的保障活动。这些样品的分析在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保障分析实验室进行，包括核材料实验室和环境样品实验室。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的其他实验室也开展分析工作。

31. 分析实验室网目前由原子能机构的塞伯斯多夫保障分析实验室以及 10 个成员国加上欧委会的另外 22 个合格实验室组成。分析实验室网在核材料分析和环境样品分析两方面继续扩展。以下国家的实验室正在进行分析实验室网成员资格认证：比利时、加

拿大和荷兰（核材料分析认证）；匈牙利（环境样品分析认证）；阿根廷（重水分析认证）；以及德国（基准材料生产认证）。

32. 通过举行技术会议和实验室间比对以及启动特定专题的成员支助计划活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实验室继续与成员国伙伴实验室合作加强其分析能力。还继续改进了环境样品处理的及时性，进一步缩短了样品筛选、向分析实验室网分发样品、分析实验室网进行样品分析以及样品评价所需的时间。

## C.7. 设备和技术

33. 核查活动高度依赖于设备的使用，包括在设施安装的设备 and 便携式设备。远程数据传输通过消除视察员在设施进行数据检索的必要性，使效率继续得到提高，并能够有助于及早发现其性能的任何退化。继续为预防性维护和性能监测专门投入很多工作量，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设备的可靠性。在报告所涉期间，数字监视系统、非破坏性分析系统、无人值守监测系统和能动封记的可靠性超过了 99%可靠性的指标目标。这一水平的可靠性是通过执行有效的预防性维护政策和通过设计到这些系统及其部件中的冗余实现的。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发数据自动化工具和视察员审查工具，以帮助精简设备数据收集和审查过程。例如，开发和推出了显示远程数据传输模式下系统实时状况的应用程序，供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和技术工作人员使用；与欧委会合作开发的数据审查和分析软件包集成了来自经批准的设施无人值守监测系统的多个数据流。

34. 原子能机构与国家当局和（或）地区当局合作，继续开展保障设备包括获准共同使用的设备的验收测试、安装、培训和维护。这种合作还支持新保障设备的现场测试，这是批准这类设备供保障使用过程的一个重要步骤。例如，可用于检测燃料组件中丢失或更换的燃料棒的原型非能动  $\gamma$  发射断层照相系统经过现场测量活动于 2017 年底被批准供保障使用。更新或开发了若干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定量分析系统，以应对核查需求。在封记和封隔现代化计划框架内，原子能机构继续寻求实施新的封记技术和加强其总体安保。

35. 技术预见活动旨在发现和评价新兴技术用于核查的潜在应用。自上份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对若干可支持其保障执行的技术进行了评价和测试。例如，部署了数个下一代契伦科夫观测装置的原型，以供进行现场测试。

## C.8. 与国家当局和地区当局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

36. 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的有效性以及负责保障执行的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水平。

37. 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需要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以便能够行使必要的监督和管制职能，同时需要与国家核燃料循环规模和复杂程度匹配的资源和技术能力。认识到一

些国家在建立有效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方面面临的挑战，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执行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之要求的技术能力。

38. 一些国家采取了加强保障执行的行动。此类行动的例子包括：主办地区讲习班，以提高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认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初期设计概念，协助制订针对新兴核燃料循环技术的保障方案；对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开展国家视察；在向原子能机构提交资料前验证营运者数据并保证记录、报告和申报的质量；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提供设施；以及提供专家，为讲习班和培训班担任主持人和授课。

39. 原子能机构继续加强其网站上的保障页面，让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及其他机构可以访问出版物以及保障相关视频、导则和参考文件、表格及模板。

40. 由于2016年9月推出的“议定书报告者”软件第三版（PR3）和2017年5月推出的“国家申报门户”，原子能机构为各国编写和向其提交报告和申报建立了改善的环境。该门户通过节省与各国就保障执行相关事务进行通讯的时间和工作量以及减少人工数据输入和转录错误，显著提高了生产率。

41. 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国际咨询服务应各国请求，在对保障义务、导则和良好实践的深入评价基础上，就建立和加强其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向其提供咨询和建议。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国际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就改进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的监管要素、行政管理要素和技术要素以及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提供建设性建议。自去年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已对墨西哥进行了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国际咨询服务预备性工作组访问。2018年5月，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2014年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国际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后续会议。

42. 原子能机构继续向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的工作人员以及设施和设施外场所营运者提供培训。来自原子能机构和欧原联的视察员参加了2017年10月在维也纳举办的联合保障培训。在过去的一年，原子能机构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举办了10个培训班。

43. 举办了两个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国际培训班：一个在大韩民国（面向正在启动核电计划和扩大现有核电计划的国家），另一个在日本（面向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还举办了三个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地区培训班：一个在墨西哥，一个在哈萨克斯坦，均侧重于附加议定书；还有一个在牙买加，面向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

44. 应成员国请求，在国家一级举办了五个培训班。这些培训班包括：在日本举办的面向伊朗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国家培训班；面向塔吉克斯坦的保障执行国家培训班；面向土耳其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国家培训班；在维也纳举办的伊拉克保障执行国家培训班；以及面向南非的保障执行国家培训班。

45. 2018年2月5日开始了面向年轻大学毕业生和初级专业人员的保障培训计划。来自喀麦隆、约旦、肯尼亚、泰国、土耳其和越南的六名学员（其中有四名女性）被接受参加了该计划，该计划将于2018年11月30日结束。

46. 原子能机构提供教员，开展了桌面演练，以支持成员国和欧委会组织的培训班。原子能机构参加了由美国政府通过国际核保障和参与计划在突尼斯组织的非核燃料循环应用中的核材料地区讲习班及日本政府组织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国际培训班。原子能机构还参加了由美国政府通过国际核保障和参与计划在尼泊尔组织的附加议定书国家讲习班和在利比里亚组织的核保障执行国家讲习班。自上次报告以来，在原子能机构牵头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期间，与尼日尔的官员讨论了保障相关问题。保障司工作人员参加了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亚洲太平洋保障网全体会议。

## **C.9. 保障工作人员队伍**

47. 自去年报告以来，16名新视察员完成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入门培训班，其中包括有关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法律框架、保障执行和核查技术（包括非破坏性分析方法以及封闭和监视）、辐射防护、原子能机构和国家报告、谈判技能和沟通技巧的模块。培训班结束时在一座轻水堆进行了视察演习和案例研究介绍。

48. 继续针对在现场和原子能机构总部开展的各种保障活动举办了保障工作人员培训班，以培养保障执行所需的技术能力和行为技巧。培训计划按计划实施，并根据临时通知提供了额外培训，目的是支持在伊朗的核查工作和处理保障司响应各国需求的其他培训需要。

49. 原子能机构继续为保障司工作人员提供辐射防护培训，并得到了新的在线辐射防护课程的支持。

## **C.10. 质量管理**

50. 保障司继续实施和改进其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了对保障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自评定，以评定该系统的成熟度并确定差距和改进的机会。正在执行所产生的改进计划。为加强在“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下开发的应用程序与它们所支持的保障过程之间的功能一致性，进行了分析和改进活动。

51. 工作人员培训继续提高对质量管理的认识，包括文件的管理和控制及状况报告系统的使用。就保障分析实验室对ISO 9001号要求的符合情况开展了内部质量审计。保障司继续利用其状况报告系统确定和防止不符合情况及放射和工业安全事件的复发。

## **C.11. 信息安全**

52. 2017年，保障司通过加强的治理、额外培训和沟通并通过“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项目继续改善信息安全，该项目引入了对很多保障过程中机密电子信息进行管理的高度安全机制。保障司创建了新的安全事件管理平台，大大提高了审查有关信息安全事件的数据的能力。执行保障司信息访问授权和管理政策的授权系统已投入运行，现在正用于管理工作人员对信息的访问。

53. 保障司在司范围内开展了有关受控制和受监测的“钓鱼”攻击的安全认识活动。该活动包括了提高认识、培训、测试和交流。活动的测试方面衡量了这种认识努力的有效性，并导致保障司在有关“钓鱼”攻击的安全认识方面超过了其目标基准。启动了强制性安全和分类电子学习进修课程，并执行了加强信息和现场设备的安全、保护和处理的程序。

## C.12. 保障报告

54. 秘书处在《2017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GOV/2018/19号文件)中报告了2017年的保障结论<sup>16</sup>，该报告还提供了有关受保障设施和设施外场所数量的数据以及视察工作量和保障执行相关费用的数据。在2018年6月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并授权发表“2017年保障情况说明”和“保障情况说明的背景和概要”。

## C.13. 战略规划

55. 秘书处进行了战略规划，以确保保障执行继续有效和高效。为此，保障司进行了长期、中期和短期规划，以确保其程序和技术能力(如设备和基础结构)仍然适合用途，并确保其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足以开展其工作。这种规划还促进了与成员国的合作。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保障司继续实施其经调整的战略规划过程，重点是更好地响应工作环境的变化和加强战略执行。

56. 原子能机构更新和发布了《研究与发展(研发)计划—增强核核查能力》(第STR-385号)，其中概述秘书处希望发展的能力和需要成员国给予的研发支持。原子能机构还印发了《2018—2019年核核查发展和实施支助计划》(第STR-386号)。原子能机构在2018年2月举行的两年一次的“成员国支助计划”协调员会议上介绍了这两个文件。代表21个“成员国支助计划”中19个的53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就目前和未来的保障挑战作了专题介绍。这次会议安排鼓励了内外与会者之间的对话和信息交流。保障司继续依靠“成员国支助计划”来实现近期发展目标。

---

<sup>16</sup> 《2017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所载“2017年保障情况说明”和“保障情况说明的背景和概要”发表在原子能机构网站：<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18/06/statement-sir-2017.pdf>。